

# 彭州市财政局文件

彭财发〔2023〕34号

---

## 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成财会发〔2023〕6号）和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2号）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会计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

本市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会计继续教育时间

会计人员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

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 三、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市财政局、各自主培训单位要认真宣传贯彻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川财会〔2019〕19号)精神，积极指导会计人员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否则系统无法办理登记业务。

### 四、会计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课目和专业科目。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3。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重点内容及必修主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各自主培训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但须以正式文件或函件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方案)。

### 五、会计继续教育形式

本市区域内暂无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采取在省财政厅推荐的网教培训机构学习方式，或者以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完成继续教育。

### 六、其他事宜

(一)为了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领域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组织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确保该行业领域内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

(二)市财政局做好会计人员在省财政厅推荐的网教培训机构学习学分的登记工作。

(三)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应在实施培训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报送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形式和内容,并附培训学员清单。

(四)以其他方式完成学习的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财政厅页面在线申请办理登记。

彭州市财政局联系人:肖娴,联系电话:83888812

附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成财会发〔2023〕6号)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1日印发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会发〔2023〕6号

---

##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财金局），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2号）规定和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川财会〔2023〕12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会计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计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二、会计继续教育时间**

会计人员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 **三、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各区（市）县财政局（财金局）、各面授机构和各自主培训单位要认真宣传贯彻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川财会〔2019〕19 号）精神，指导会计人员先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完成信息采集，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否则系统无法办理登记业务。

## **四、会计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课目和专业科目。会计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 2/3。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重点内容及必修主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各区（市）县、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

## **五、会计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可选择网络培训、面授培训，或者以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等多种方式完成继续教育。

## 六、其他事宜

(一) 各区(市)县财政局(财金局)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与宣传,做好属地内会计人员的学分登记工作。

(二) 各市级面授培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前5个工作日向市财政局报送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结束后,保存培训档案资料,按照财政厅继续教育导入模板录入培训学员信息并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学分登记。

(三) 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应在实施培训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向所属地财政部门报送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形式和内容,并附培训学员清单。

(四) 以其他方式完成学习的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财政厅页面在线申请办理登记。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川财会〔2023〕12号)



(联系人:会计处 阮眉姗;联系电话:61882543)

附件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2023〕12号

---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会计继续教育”）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范围及时间

全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



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并及时进行登记。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尽快完成补学。

## 二、内容及形式

**（一）内容。**会计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3。

**1.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要求，必修主题为：数字经济与驱动发展。

**2.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制度规范、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其中：《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及相关政策解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及警示教育为必修主题。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会计人员岗位需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

**（二）教育形式。**会计人员可选择网络培训、面授培训，或者以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

等多种方式完成继续教育。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完成学习后，由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送学习记录进行登记；参加面授培训、用人单位组织培训的会计人员完成学习后，由组织培训单位统一向属地财政局报送学习记录进行登记；以其他方式完成学习的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四川会计服务”网站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财政厅页面在线申请办理登记。

### 三、培训机构管理

符合《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六章规定且有意愿在我省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的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向财政部门申请为我省会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 （一）提交申请

1.网络教育机构。不在上一年度财政厅公布名单中的网络教育机构，按照《2023 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要求报送表格及备注栏要求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财政厅会计处（邮寄资料的，报送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已在上一年度财政厅公布名单中的网络教育机构，本年度单位基本信息无变化的，本次只需报送《2023 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件）、课件、收费标准；单位基本信息有变化的，除报送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报送所有变化资料。

2.面授教育机构。按照所属地财政部门管理要求执行。

### (二) 公布名单

按程序审核资料后，财政厅将在“四川会计服务”网站公布网络教育机构名单，供会计人员自愿选择。面授教育机构名单由各地财政局自行公布。

### (三) 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对继续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 四、其他事宜

(一) 会计人员应当首先完成信息采集，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否则系统将会无法办理登记业务。

(二)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应当在实施培训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向所属地财政部门报送具体教学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形式和内容以及培训师资，并附参加培训人员清单。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对培训进行监督、指导。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省属国企等部门（单位）组织省内跨地区的培训，按上述要求报送至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28（8666831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16号

附件：2023 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附件

## 2023 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公司网址	(网络教育机构必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文件编号及有效期		(仅网络教育机构填写)	
师资队伍	总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专职人、兼职人。				
管理队伍					
提供课程数量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范围			
近三年有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表中“培训方式”选“面授”或“网络”;“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全年度”或某一具体时间段;“培训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全省”、“某市(州)”或“某单位”; 2.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络教育机构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文件复印件); 3.教学设备设施、师资情况(含人员情况汇总表、签订合同复印件)、课件(纸质打印或在线视频)、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分档形式)等内容以附件形式报送。					
承诺: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若因违规提供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23年6月9日印发

---